

证券代码：000905  
债券代码：112407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债券简称：16 厦港 01

公告编号：2019-15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调整“16 厦港 01”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6月22日公告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在公司发行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407，以下简称“16 厦港 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3.2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维持为3.2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固定不变。

具体回售实施办法详见公司2019年5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厦港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